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4号

关于110千伏蝴蝶洲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110千伏蝴蝶洲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10千伏蝴蝶洲变电站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115-04-01-609581）主要由主变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其中，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纵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拟在110千伏蝴蝶洲站预留场地扩建#3主变，主变容量1×63MVA，110kV出线1回，10kV出线16回，拆除2×1×3600kvar原电容器，新建一座二层10kV高压室，新建电容器3×2×6012kvar；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进港大道和金沙路，拟新建110kV虎桥至蝴蝶洲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1×3.56km。扩建后，变电站工程主变压器规模为1×63+2×50MVA，110kV出线4回，10kV出线42回，电容器3×2×6012kvar；线路工程为1回110kV地下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3.56km，电缆管沟约130m。变电站在原地址范围内进行扩建，施工临时用地利用站内现有空地，不新增占地；新建单回电缆线路永久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约26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值守人员，总投资 421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修筑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用于洗车用水、喷洒降尘，不外排；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站内已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营运期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站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施工期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 个 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与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22:00-06: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营运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选用加装减震垫、消声弯头的风机，减小风机噪声的影响。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站内蓄电池更换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和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营运期变电站站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新建电缆线路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采

用埋地电缆型式敷设；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择电气设备，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在安装高压设备时，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提高屏蔽效果。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